

中国复合材料材料学会学术沙龙组织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复合材料学术沙龙（Composite Academic Salon，简称CAS）是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发起和主办面向全国具有综合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研讨会。

第二条 沙龙宗旨：面向科学前沿，面向科学未来，激励创新意识，促进知识和技术创新；创造学术自由讨论的环境；在相互启发和取长补短中谋求共同发展，在共同进步与成长的基础之上使学术沙龙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性学术平台。

第三条 沙龙主题：以复合材料学术中前沿与关键问题为重点确定活动主题。

第四条 遵循原则：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求是和创新的科学态度，弘扬学术上的平等，自由思考，自由讨论和自由争论的精神，支持创新思想。

第二章 组织和运作

第五条 活动申请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第六条 从事复合材料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的专家，通过提名或自愿报名确定申请人，申请人向学会提交正式申请后，根据学会批准的先后顺序安排活动。

第七条 申请书包括以下信息：

- 1、专题题目和摘要；

- 2、研讨时间；
- 3、研讨地点；
- 4、报告人、参加人等详细信息；
- 5、申请经费必须列出费用计算依据；

第八条 活动原则上每年举办 6 次，每次 1~2 天，规模为 15~20 人，由若干位专家做主题报告，与会人员围绕几个中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第九条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申请人向学会提交活动总结报告。

第三章 经费

第十条 沙龙活动经费待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批准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活动经费由中国复合材料学会与承办单位共同承担。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社团、个人提供赞助。

第四章 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沙龙活动情况，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

- 1、综述文章：
 - 1) 按照《复合材料学报》的要求撰写
 - 2) 评述人在文稿后面，需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
 - 3) 学会进行综述论文形式审查后，投稿到《复合材料学报》
 - 4) 由相关副主编或者编委审稿，确定接受发表
 - 5) 《复合材料学报》免收版面费
- 2、其它总结材料

1) 活动具体议程

2) 活动现场照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会通过并执行，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办公室。

